

孙翊刚／主编

中国财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國財政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國財政史

中國財政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孙翊刚／主编

中国财政史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财政史/孙翊刚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

出版社, 2003.2

ISBN 7-5004-3700-5

I. 中… II. 孙… III. 财政-经济史-中国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7448 号

责任编辑 张 红 曹霜霜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张国权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75 插 页 2

字 数 36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善于学习总结历史的国家。其原因在于：“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总结历史经验，当然也包括理财经验。中国历代统治者治国安邦，对国家财政的治理、整顿，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由于财政对国家政权的巩固、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关系，统治者也以经世济民、九式经邦为标榜，制定田赋制度称“治田”，考校岁计称“治要”，一个“治”字，说明了财政在统治者心中的分量。

毛泽东同志也十分重视对历史的研究。早在延安时，就要求各级干部“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因为“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早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实际运动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研究的内容，从孔夫子到孙中山，近百年的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都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总结，去研究，以利于指导革命的胜利。基于这些认识，也就是我们当前财经类专业要开设财政史、赋税史、财税思想史等课程的原因，目的还在于增广学者的知识，加深自己的理论基础，提高自己研究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只有视野广了，积累的知识（技能）多了，办起事来才能顺应事物发展规律，适合时代要求，才能取得社会效益。

严格地说，在当前的财经类历史教学中，还存在某些障碍。如教者按史论事，难以适应学者要求；学者则以为史学无论从思想方法或办事原则，均与时代精神有差异，学史于身无益，于事

无补，兴趣不大；而关键又在教材未作更新，等等，难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教材的改革已经多年，不少教师、专家为此作了多方努力，如有的教材从形象生动的标题，充实时代用语为切入点，给人以新的感觉；又如有的同志以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大师们所形成的史学框架（体系），一时成了通行模式，并已固化，于是试图将按时期分章设目的做法，改按事物性质分类，设章分节，联系古今。总之，新一轮的教材改革，各有新意。

我们这本教材，仍按历史时期设章，按事物性质分节，只是在内容上按社会发展进程，作了动态式反映，以与时相适。总的看是形式不新。不过，我们认为，历史是记载人类发展的印迹，是千百年来人类文明（人的思想、行为、生活方式、社会制度等），在历史长河中发生发展的真实写照，从人类历史的丰富多彩的生活中，我们能发现真善美，也能探求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就是说，学习不在形式，而在内容。

在本书中，我们所要介绍给大家的，主要是如下内容：

第一，中国国家财政产生前后的社会情况，国家财政的初始职能；

第二，在数千年的历史演变中，中国国家财政从中起了什么作用，财政本身发生了哪些变化；

第三，国家财政同国家政权和人民的关系；

第四，中国各代统治者都十分注重历史经验的总结，现今流传的二十四史，都是后一朝代的人对前一朝代历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也是本书的主要参考文献。

我们认为，财政史教材仅是引导人们入门的一个工具。学习财政史有助于我们学好财政理论，更重要的是能帮助我们总结治国理财的历史经验，在工作中少犯错误，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工作做得更好，为建设一个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中国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孙翊刚：第一、二、三、四、五、六、十章；

王文素：第七、八章；

王复华：第九章；

张劲涛：第十一、十二章。

夏远湘同志参加了本书第一章初稿的写作；沈翼同志参加了第六章初稿的编写。全书由孙翊刚总纂定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学习、参考了众多文献资料和近现代有关专家、学者的不少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谢意。

此书得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的大力帮助，出资出版。

最后，还要特别感谢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的领导，感谢马海涛主任，为了完善高校教材建设，两年多来，一直关心和支持本书的写作。在他的全力支持帮助下，本书才得以同读者见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本书体系设计上可能有不妥之处；在观点和材料使用上，可能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阅读本书者不吝赐教。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传说时期氏族社会的经济生活	(1)
第一节 氏族社会末期的经济生活	(1)
第二节 氏族社会末期的经济分配	(7)
第二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财政	(14)
第一节 政权更替和经济发展	(14)
第二节 夏、商、西周的财政收入	(19)
第三节 夏、商、西周的财政支出	(28)
第四节 财政管理机构和制度	(32)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财政	(36)
第一节 政治经济形势	(36)
第二节 各国的财政改革和田赋制度	(40)
第三节 工商税收和贡	(47)
第四节 财政支出	(55)
第五节 财政管理机构和制度	(63)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财政	(67)
第一节 秦的统一和财政	(67)
第二节 汉初的经济措施和经济发展	(75)
第三节 两汉的赋役制度	(80)
第四节 两汉的税收制度	(86)
第五节 两汉的财政支出	(93)

第六节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99)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财政	(104)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经济和赋税	(104)
第二节	两晋、南朝时期的经济和赋税	(109)
第三节	北朝的经济和赋税	(117)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财政支出	(127)
第五节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134)
第六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财政	(136)
第一节	隋朝的政治经济和财政	(136)
第二节	唐朝前期的政治经济和赋税	(143)
第三节	唐朝中后期的政治经济和赋税	(151)
第四节	唐朝财政支出	(161)
第五节	隋、唐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168)
第六节	五代十国的政治经济和财政	(172)
第七章	两宋时期的财政	(183)
第一节	宋朝的政治经济状况	(183)
第二节	宋朝的田赋和徭役	(185)
第三节	宋朝的工商杂税	(193)
第四节	宋朝的财政支出	(202)
第五节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213)
第八章	辽、金、元时期的财政	(218)
第一节	辽国的政治经济和财政	(218)
第二节	金国的政治经济和财政	(223)
第三节	元朝的政治经济和财政	(229)
第九章	明代的财政	(256)
第一节	明代前期的政治经济和赋税	(256)
第二节	明代后期的政治经济和赋税	(272)
第三节	明代财政支出	(280)
第四节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284)

第十章 清代财政	(287)
第一节 顺治康雍乾时期的政治经济和财政	(287)
第二节 嘉、道、咸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和财政	(307)
第三节 光绪宣统时期的政治经济和财政	(320)
第四节 财政管理机构和制度	(330)
第十一章 北洋政府的财政	(333)
第一节 北洋统治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333)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财政收入	(336)
第三节 北洋政府的财政支出	(358)
第四节 财政管理机构和制度	(361)
第十二章 国民政府的财政	(369)
第一节 国民政府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369)
第二节 国民政府的财政制度改革	(374)
第三节 国民政府的财政收入	(379)
第四节 国民政府的财政支出	(407)
第五节 内、外债	(414)
第六节 财政管理机构和制度	(418)

第一章 传说时期氏族社会的经济生活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民族，同世界各地民族一样，在国家形成以前，曾经历过若干万年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据考古发现，我国云南元谋古猿（东方人），生活于距今 400 万年前后，核定元谋人为距今 187 万年；陕西蓝田公王岭直立人，距今 115 万—110 万年；山西襄汾丁村人，距今 13 万—8 万年。^①说明中华民族的祖先，在很早以前就生活在中国这块土地上。

大约在 10 万年前后，中华民族已进入母系氏族时期。自从氏族公社代替原始群这一历史发展阶段后，人类经济生活方面开始了重大变化。我国古代文献保存了这一历史时期的美丽传说；各地遗址中也保留了丰富的历史遗存。其中不仅告诉我们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轨迹，同时也生动地说明了氏族社会生活如何为后世锻造了国家的雏形。

第一节 氏族社会末期的经济生活

一 农业的选择

原始社会初期，采集和狩猎为两大主要生产部门。由于当时

^① 《人民日报》1993 年 2 月 4 日，第 4 版。

生产工具多为粗笨的石器和木器，生产力极为低下，因而生产劳动靠集体力量来完成。无论是野外采集，或是在河湖中捕捉鱼虾，尤其是到森林中狩猎，必须依靠集体力量才能完成。这种简单的协作，在原始社会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既能使人在共同劳动中获得最低生活资料，以维持自身生存；又能“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保卫个人生命不致受到伤害。

距今 10 万年前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形成母系氏族社会。那是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的血缘集团，既是生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最先仍以采集和渔猎为生。山西朔县峙峪遗址出土的距今 2.8 万多年前的石箭头和能加工皮革的细石器，有力地说明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大大加强。但这时的生产生活，仍停留在依靠自然的无为时代。相传：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起火，以化腥臊，而民说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①《庄子·盗跖篇》曰：“古者禽兽多而人民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食橡栗，暮棲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炀之，故名之曰知生之民。”

而包羲氏“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以田以渔，盖取诸《离》。”^②即伏羲观天象、察地利，作八卦文字，结绳而为网罟，仍处于田猎捕渔阶段，有简单的渔猎工具。直至黄帝部落时，亦弦木为弧，剡木为矢。此处所指，除用作武器之外，还具有猎捕之功能在内。

^① 《韩非子·五蠹》。

^② 《易·系辞传》。

总之，古人所传，古籍所记，都是指在神农氏之前，虽发明构木为巢，发明了用火，但并未改变游动的生活。只是到神农部落时，“教民播种五谷”（《淮南子·修务训》），才过上了“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商君书·画策》）的定居生活。不过，古农业的发明，经过了数千年、万年的摸索和培育过程的。

中国的农业，大约是在距今1万多年出现的。古人之所以选择农业，既有其自然环境，也有其历史发展的必然。从中国地形、地貌看，北为荒漠，西和西南为高原，东和东南是大海；境内有长江、黄河流贯东西，大小河流遍布其间；气候温润，土地也比较肥沃，是适于农耕的环境。但神农氏之选择农业，应是当时的生产生活条件发生变化所致。史传：“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耕。”^①《淮南子》则称：“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蠃蛻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硗高下。”（修务训）这里是说，选择农业种植业的原因有三：（1）人口显著增多，活动区域相对扩大，需要有比较稳定的生活资料来源；（2）人民众多，禽兽不足，生活资料来源出了问题；（3）传统的采集果木之实，食蠃蛻之肉，伤害身体。三者之中，食物不足是主要原因。神农选择了适合于定居、有选择和发展空间的农业作为主业。而且，经过长时期的采集生活，细心的妇女发现了某些植物的生长规律，并曾尝试着栽培。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耕，神而化之，使民宜之。”

关于神农时期所发明的农具，据《易·系辞》所记：“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据考证，至迟在距今六千年前后，耜耕技术已有相当发展。黄河流域以石耜为主，长江流域，除石耜外，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还出土了大量

^① 《白虎通·号》。

骨耜。关于耒耜的广泛使用，一直到西周未变，《诗经·豳风·七月》记“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毛传》解释说，“于耜”即修理耒耜；举趾是用脚踏耜柄横木掘土，即下地劳动了。《淮南子》说：“织者日以进，耕者日以却”（《缪称训》），十分形象地描绘了耕者翻土的过程。由于用耜农具耕作过的土地，结构疏松，有利于提高产量，并能延长土地使用寿命；而且用耜开沟排水，引水灌溉也较方便，所以南方水稻栽培的历史最早，地域较广。据对河姆渡遗存的稻谷和稻壳堆积层的探测，应为距今7000年左右的实物。

为了给本部落居民谋取一个较好的生存条件和环境，在创制农具的同时，对男女成员进行简单的分工，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神农“身自耕，妻亲织”。其次，亲尝百草滋味，水泉甘苦。这不是研究其酸、甜、咸、淡，而是探求其对人身体是否有益或有害。神农尝百草，一是选择可食植物，以便栽培（百蔬）；二是寻找能医治疾病的药草，传世的《本草纲目》，应是此时及以后的知识积累。至于尝泉水，这是因为地上的流水或地下涌泉，并不是都能饮用的，当时也有腐水、“毒泉”之类，饮后能致人死亡。

总之，当人类发明了农耕器具，转向农业种植和作物栽培后，人类生产、生活发生了质的转变。它不仅改变了人类生活，而且对人类历史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开发了人类生产和生活空间。因原来的采集和狩猎经济，受自然条件制约很大；受野生植物的再生能力和野禽、野兽的繁殖能力的影响，加以狩猎艰难，使人们终日忙于觅食。而农业的种植和栽培，则为人类提供了较为稳定和比较丰富的衣食之源；其次，随着农业种植业和栽培业的发展，作物收获的增多，为人类定居奠定了物质条件；第三，农业种植业的发展，也为家庭饲养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为人们的饮食及其他副产品开辟了新的源泉。据西安半坡遗址和浙江河姆渡遗址的出土物看，有狗、鸡、猪、羊等动物遗骨，有的地方还发现有大量的水牛骨，说明此时的家畜饲养业已

有了相当的发展。

二 原始农业遗存

原始农业的确立，是在很长的时期内，经过几十代人的共同努力来完成的。史传从神农“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硗高下”；神农世衰，“黄帝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时播五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蜮”（《史记·五帝本纪》）；到“尧立孝慈仁爱，使民如子弟。西教沃民，东至黑齿，北抚幽都，南道交趾；……舜作室，筑檮茨屋，辟地树谷，令民皆知去岩穴，各有家室；……禹沐浴淫雨，栉扶风，决江疏河；凿龙门，辟伊阙，修彭蠡之防；乘四载，随山刊木，平治水土，定千八百国。”^①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从传说的神农到夏禹，中华民族的祖先为发展农业，安定民生，不仅最早开发中原大地，还不畏艰险严冬，披荆斩棘，足迹遍及祖国万里边疆。在美丽富饶，幅员广阔的国土上，东北到黑龙江，西北到伊犁河，南到台湾省、海南岛，西南到西藏和云贵高原，东至海，到处都发现了原始社会的遗址。只是由于历史久远，山河变迁，许多有关农业的实物多已无存。

我国氏族社会的农业遗存，主要表现在粮食和农具两个方面，而各地的农业遗存，因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又都具有各自的特点：

1. 粮食。相传舜命弃为后稷，播时百谷。所以后世把谷物发祥地定在陕西。因为后稷之母姜嫄，为有邰氏之女；其后稷复封于邰，地在今陕西武功县境。武功饶水利，故后稷及其子孙在此从事农耕是可能的。又陕为秦地，古秦字从春从禾。秦字籀文并从秝，指禾茂盛。从字形上讲，秦作𦫐，十作杵，双手持杵春禾。《史记·货殖列传》记述：“关

^① 《淮南子·修务训》。

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这里包括秦开郑国渠灌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此事《诗经》也有记载：“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糜维芑，恒之秬秠，是获是亩，是任是负，以归肇祀。”这里是指后稷培育了多种可供食用的粮食：秬为黑黍；秠为黑黍的一种，一谷有二米；糜为红色高粱；芑为白色高粱。这里没有提稷，说明稷是早于后稷之前就已培育成功。在黄河流域的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甘肃、青海以及东北辽宁等省的文化遗址中，多次发现了粟。北方之所以多种黍稷，是因黍稷耐干旱，不论土地肥瘦，只需将土地疏松即可下种，春种秋收，即有收获。所以舜以弃主农，官名后稷；古以农立国，后世则以社稷为国家代名词。在南方，长江流域分布有野生稻，是水稻的主要发源地。浙江余姚县河姆渡遗址不仅出土了狗、鸡、猪、羊等遗骨，还发现了稻谷和堆积很厚的稻壳。其他如安徽肥东大陈墩、湖北放鹰台、湖北京山屈家岭、江苏钱三漾以及湖南、广东、广西、云南和四川等地遗址中，都发现了稻谷，有些地方的稻谷，是成堆出土的。说明长江流域是世界上最早栽培水稻的主要地区之一。这只是粗略划分，据《周礼·职方氏》所记，中国的九州各有种植作物：东南扬州，“其谷宜稻”；正南荆州，“其谷宜稻”；河南豫州，“其谷宜五种”（黍、稷、菽、麦、稻）；正东青州，“其谷宜稻麦”；河东兖州，“其谷宜四种”（黍、稷、稻、麦）；正西雍州，“其谷宜黍稷”；东此幽州，“其谷宜三种”（黍、稷、稻）；河内冀州，“其谷宜黍稷”；正北并州，“其谷宜五种”。此虽是西周情况，事实上在父系氏族社会已培育出来。

2. 农具。中国古农具的出土比较多，但大多为木石农具。只是有选用材料的不同和制作精粗的不同。如母系氏族时期，播种和中耕用的尖木棒和木手锄，翻土用的石锄、石耜（半坡出土）、骨耜（河姆渡出土）；收割等用的石刀、陶刀（半坡出土）等；父系氏族时期，使用的农具得到改进，耕作技术也有提高。

石器和骨器均较前精致。一是翻地农具多样化，石耜和骨耜普遍增加，石铲和双齿木耒的使用，是开荒的有力农具。二是中耕技术推广，北方出土了许多石锄和鹿角制的鹤嘴锄，南方也出土很多石锄和耘田器，在太湖地区还出土了木制的千篱，是戽水灌溉和捻河泥施肥的重要工具。收割工具也成倍增长，除了大量沿用前期所用的长方形有孔石刀外，还普遍使用石镰、蚌刀和骨镰。镰刀的广泛使用，不仅提高了收割效率，还能将粟秆、稻秆收割回来使用。

我国古代农业遗存的出土，说明一万余年以来，农业和农业生产逐渐成了氏族社会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中华民族的重要衣食之源。

第二节 氏族社会末期的经济分配

距今 5000 年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男子逐渐在生产中居于主导地位（掌握了财产的主动权）；耜耕农业普遍推广，家畜饲养不断扩大，出现了专门手工业；商品交换也经常化了。这时，剩余产品出现并增多，私有制也发展起来；贫富向两极分化，产生了阶级；晚期，出现了国家权力萌芽。

一 农业经济发展，剩余产品产生

母系氏族社会晚期，由于农业逐渐取代了采集、狩猎经济的主导地位，男子转入农业。他们改进农具，更新耕作技术，中耕除草技术在各地推广，从各地出土的耘田器和石锄可以证明。太湖地区出土的木制千篱，说明人们已知灌溉和施肥，这是提高农产品产量的重要措施。与此同时，人们还注意农作物品种的选择、改良和培育。黄河流域主种黍稷（粟），长江以东主种稻，说明适应各地气候地理条件的农作物，已广为种植并成为主产品。农业的发展，还改变了过去饥饱无常、忙于觅食的被动状

态；勤劳耕作的结果，粮食生产除了满足人们的基本食粮之外，还出现了剩余，从大汶口出土的各种酒器如陶孟、陶杯、高柄杯等大量酒器，说明人们已用粮食酿酒。仪狄酿酒，禹恶旨酒的传说，当是指酿酒浪费粮食、酗酒妨碍生产、生活的情况。此外，从各地出土遗存中，发现有大量的家畜遗骨，如河南陕县庙底沟文化的26个灰坑中，有大量的鸡、猪、狗、山羊和牛的遗骨，有的遗址中还有马骨。说明家畜数量增多，家畜品种也空前增加。而家畜饲养的增加，正是农业产量的提高和农副产品增多，能为家畜饲养提供所需饲料的结果。

家畜饲养的结果，为氏族成员增加了食物和财富：家畜不仅为人们提供美味肉食，为人类提供御寒皮毛，为农业生产提供畜力，为交换提供原始货币职能，同时，也为祭祀提供了重要的祭品，各氏族墓地中，猪、羊、狗等作为祭祀和随葬的现象比较多见。

农业和家居生活，必然促进家庭手工业的发展。相传：“神农耕而作陶”（《太平御览》引《周书》）说明农耕和制陶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从仰韶出土的炊煮用的釜、罐、甑、灶和鼎，贮粮用的瓮、罐，饮食用的盆、钵、碗、盘和杯等，到大汶口文化的白陶罐和黑陶背壶，说明制陶工业在进步。家庭纺织业，也在编制业的基础上出现了，从西安半坡和华县泉护村出土的麻布痕迹，从江苏苏州草鞋山出土的葛布、河姆渡出土的织机零件看，至少在距今六七千年前我国已有了织布机和纺织业。而在南京北阴阳营等地出土的制作精美的玉器和泰安大汶口出土的象牙器，其制作技术，均达前所未有的水平。特别是甘肃永登连城和山东胶县三里河出土的小型铜器，说明中国的冶铜技术（开矿、冶炼、铸造和加工等）开始于父系氏族时期。随着制陶、纺织、制玉、冶铜等专门手工业的出现，农业同手工业开始分离，从而促进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最初的交换，是氏族之间偶发性的物品交换，《易·系辞下》记：“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